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4 月 7 日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9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28 日教務處備查通過

第一條　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位學程)為培養學生具備華語文教學之專業知識與能力，特設立「華語文教學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供學生修習。

第二條　本微學程由本碩士學位學程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「漢語語言學」、「華語文教學」與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領域課程各 3 學分(共 9 學分)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四條　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
第五條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畢業離校前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第六條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施行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文學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